飞行员违纪饮酒 被罚停飞3年

不服处罚向航空公司索赔180万元，法院驳回其诉求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劳动者履行职务过程中未能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于违纪劳动者采取合理惩戒措施。一飞行员因为航班机务组驻外期间聚餐饮酒，而被航空公司停飞3年。飞行员不服，将航空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停飞的工资差额180万元。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小周于2004年8月20日入职航空公司处担任飞行员，正常执行飞行任务期间月平均工资11万元左右，包含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交通补贴、各类津贴及奖金等，双方订立了自2004年8月20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19年某日晚间，小周作为航班机长带领所在机组人员在驻墨尔本期间外出聚餐，且有饮酒行为。次日，小周所在机组通过航前酒精检测后完成航班飞行任务。事发当日，网上出现关于航班机务组驻外期间聚餐饮酒的严重负面舆情。数日后，小周在接受航空公司调查时称该舆情与客观事实不符，其与相关机组人员根本不存在外出聚餐及饮酒的事实。事后，小周就驻外情况书写《检查书》，对于此前发生的饮酒事件予以确认。

航空公司因小周的饮酒行为违反单位规定，据此作出对其停飞36个月，免去高级飞行管理职务、“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决定，并按基本工资2480元/月支付其停飞期间工资。

2021年小周主张根据航空公司的相关文件规定，机组在起前12小时内禁止饮酒，其未违反规定，且其次日通过航前酒精检测后继续履行了飞行任务，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裁决航空公司支付停飞至今的工资差额180万余元。

航空公司则抗辩劳动者于2019年签署的《飞行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中第12条载明“做到严格遵守驻外管理规定，驻外期间禁饮含有酒精的饮料”，且2019年航空公司下发《关于做好“国庆”和“进博会”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机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驻外管理规定，小周在明知其已违反相应规定的情况下仍欺瞒航空公司调查，给航空公司处理相关舆情造成不良影响，航空公司依章处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2021年5月25日，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小周不服裁决，于法定期限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飞行员系特殊工作岗位人员，较普通人应具有更高的责任意识，小周作为机长更应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恪守岗位职责，保护飞机及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小周作为航班机长，在明知驻外饮酒禁令的情况下，在国庆70周年及进博会召开的特殊期间仍然违纪饮酒，对航班的飞行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并造成严重的负面舆情，该行为明显违反了航空公司的相应规章制度，给航空公司的商誉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也给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风险。事后在用人单位调查中，小周串通其他涉事人员故意隐瞒违纪事实，对抗单位调查，以躲避处罚，该行为已明显违背了最为基本的诚实守信原则。航空公司未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但因劳动者违纪事件对其进行了相应停飞等处理措施，系航空公司审慎适用企业用工管理权。本案中航空公司相应处理措施合理合法，系争期间劳动者已经暂停执行飞行任务较长时间，未向航空公司提出过异议，故航空公司按照本市该期间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停飞期间工资，并无不当，法院最终驳回了小周全部诉讼请求。

参加公司团建导致粉碎性骨折

法院：公司担责70%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伟

本报讯 员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户外集体活动时受伤，单位应承担多少责任？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一审认定应由被告用人单位承担70%的责任份额。

2020年10月，54岁的潘某与上海某百货公司（以下简称百货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约定潘某在百货公司从事日常保洁工作。2020年11月的一天，潘某在单位户外参加集体跳绳活动时摔倒，晚上回家后发现手腕不适，就医后被诊断为左手腕骨折。百货公司为其垫付了医疗费2万元，后双方未就后续治疗费用达成共识，潘某将百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百货公司承担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被告称原告参加的跳绳活动系员工自行组织，且并非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不应由被告承担责任。

经过司法鉴定，原告外伤致使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

奉贤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参加户外活动在上班期间及上班地点，与其提供劳务间有内在的联系，可视作劳务行为的延伸。被告否认其组织户外活动，但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当对原告提供劳务期间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原告跳绳过程中，没有尽到自己的注意义务，未充分考虑到自身年龄和身体状况等因素，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可酌情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故对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上海奉贤法院酌情确认由被告承担70%的责任份额。

最终，奉贤法院判决百货公司偿付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14.6万余元。

奉贤法院法官表示，在劳务关系前提下，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接受劳务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用工单位的责任。

劳务受到损害的范围包括从事接受劳务方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中受到的损害。具体包括：在从事日常工作过程中受到损害；在从事接受劳务方指定的临时性工作中受到损害；在工作环境中接触有害因素而造成损害；紧急情况下，虽然未经接受劳务方指示但为接受方利益，在所从事的工作中受到损害；在工作时间和区域内或者在工作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因工作原因诱发疾病导致死亡；乘坐接受劳务方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点途中遭受损害；在接受劳务方安排的住宿地遭受火灾、爆炸等意外伤害；因工作原因或者接受劳务方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而被他人侵害的。

本案中，原告在上班期间、上班地点，与同事一起进行户外活动，可以认定与履行职务存在内在联系，与接受劳务方的利益有客观联系。因此，应对原告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为充值购买游戏装备“开盲盒”式盗窃

男子多次拉车门偷盗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没有正当经济来源，为了充值购买游戏装备，遂出门拉车门“碰运气”，企图偷盗车内财物。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张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今年7月的一天，家住崇明的沈先生发现他放在车里的2100元现金不翼而飞，随即报了警，警方通过侦查发现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将其抓获归案。

张某到案后交代，当天他从家里出发，想到镇上去偷点东西，步行到一个小区内便开始挨个拉停在小区里车子的车门“碰运气”，为此张某把所有车子都拉了一遍，最终拉开了2辆车的车门，其中就有一辆是沈先生的车子，张某将放在车里的2100元现金悉数偷走。

张某还交代，他在几天前还去了另外一个小区拉过车门，在一辆车里偷到了8000元现金。据了解张某平时没有固定工作，除了靠父母接济，偷来的钱主要是为了充值购买网络游戏的道具和抽烟。

崇明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求其刑事责任。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张某不是第一次作案了，去年张某就因为盗窃被行政拘留过，就在今年年初张某又因为盗窃受到过刑事处罚，谁知道他这次仍不知悔改，对于他这种曾经盗窃犯罪又再犯的，也会加重他的量刑。

最终，经崇明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随着私家车的保有量越来越高，拉车门盗窃的行为也越来越多，在这里提醒广大司机朋友们，停车后一定记得锁好车门，不要给小偷留下可乘之机，车子虽小，也是我们避风躲雨的港湾，好好爱护它才能给我们更大的温暖。

“高级岗位”只不过在“画大饼”

6人诈骗团伙获刑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沈欢欢

随着网络的逐渐发达，很多人足不出户便可找到心仪的工作，吕女士就是其中的一位，但当她付完岗位押金、保密押金等一系列费用后前去上班才发现，齐经理、程经理、洪总等人承诺的老板助理岗位竟然变成了KTV服务员，这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

网络发布招聘信息 吸引“鱼儿”上钩

2021年3月，处于待业状态的吕女士在招聘网站上看到了一则招聘酒店收银员的信息，于是拨通了上面的号码。接电话的是一名自称李总的男子，吕女士将自己的求职意愿告诉了这位李总，双方约定了面试时间及地点。到了面试那天，吕女士经过简单的问答后顺利通过了面试。李总告知吕女士酒店收银员每月工资5000元，之后吕女士便回去等通知了。

第二天，吕女士接到了李总的电话，李总给了吕女士一个定位和一个叫做尊总的电话号码，让她直接联系尊总，尊总会安排培训。吕女士到达定位地点后，拨通了尊总电话，尊总又让吕女士去找程经理。面对着李总、尊总、程经理的踢皮球行为，吕女士心生不满，但为了能尽快入职，还是忍着心中的不满拨打了程经理的电话。在原地等了40多分钟后，吕女士却被程经理告知培训已经结束了，让她先回去。

虚构高级职位诱骗求职者交钱

一天过去了，焦急等待上班的吕女士再一次拨打了程经理的电话，可不巧的是，程经理恰巧休息，让吕女士联系齐经理。吕女士拨通了齐经理电话并又一次说明了情况。随后，齐经理约见了吕女士，表示以吕女士的资质可以应聘老板助理的岗位，月工资8000元。吕女士心动了，当场改变了求职岗位。

回家后，吕女士想着这份月入8000元的工作越想越兴奋，不停通过微信询问老板助理工作的相关事宜。这时，齐经理提出，老板助理这个岗位需要缴纳3000元的岗位押金，可吕女士口袋空空，拿不出这3000元的岗位押金。看着面露难色的吕女士，齐经理则表示会帮她想办法，于是让她去找宋主管。吕女士联系宋主管见面后，宋主管提议可以从网贷平台上借3000元，说着便拿着吕女士的手机开始操作起来，并通扫描二维码支付的方式转走了这笔钱。

就这样，吕女士一步步陷入了对方的骗局。岗位押金、打点费、服装费、保密押金……还没上岗，吕女士已经陆陆续续给对方转去了3万余元。

岗位突变 骗局终于露出水面

等到了正式上岗这一天，变数又出现了，原本承诺好的老板助理岗位竟然变成了KTV服务员，竟然还需要再交2000多元的服装费、开酒工具费等，吕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于是假借考虑之名立马逃走。

回到家后，吕女士立马联系尊总说自己不干了，要求对方公司退款，可对方却分文不还，吕女士遂报警。

承办检察官发现，这样一套看似完整的面试实则是朱某某、闫某、鞠某某、刘某某等6人精心设计的骗局，而落入这个骗局的受害人共计14人之多，吕女士就是其中之一。经查，诈骗团伙朱某某、闫某、鞠某某、刘某某等6人分饰尊总、程经理、齐经理、洪总等多个角色，以各类高级职位诱惑求职者，虚构求职岗位需要缴纳开通账户、打点关系、购买服装等费用，待求职者缴纳完毕巨额费用后，却只安排基础服务员工作，并设置困难让求职者主动离职，从而骗取求职者钱款，后与团伙成员共同分赃。截至案发，朱某某、闫某、鞠某某、刘某某等6人诈骗金额共计30余万元。

据其中一名被告人闫某到案后交代：“我们在过程中会给被害人‘画饼’，虚构职位高收入好的工作岗位来诱骗他们交钱，只要饼画得好，一般都会吃的。”

日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朱某某、闫某、鞠某某、刘某某等6人提起公诉。经人民法院审判，判处被告人朱某某、闫某、鞠某某、刘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2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